《浙江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

的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 | **提出单位** | **采纳或不采纳** | **理由** |
| 1 | 第二十八条“本港海船是指仅在浙江海事局辖区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干杂货船、集装箱船、工程船、港口辅助船”，本条所列的船舶种类太少，如拖轮、公务船艇等都未纳入，建议本条与第三十条合并，本港海船是指仅在浙江海事局辖区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并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航区签注为浙江海事局辖区XX船籍港和XX船籍港附近水域”的船舶，不包括客船与液货船。 | 台州海事局 | 不采纳 | 公务船、拖轮立法本意是除外的。 |
| 2 | 增加职务晋升条款，如满足附件1的资历要求后并通过相应的培训、考试与实习可以申请新职务适任证书。 | 台州海事局 | 不采纳 | 《浙江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已明确表述该意见。 |
| 3 | 因目前辖区500GT以上大多数船舶均挂靠在外省籍，而实际所有人为舟山籍，建议船员培训考试合格后允许在该类船舶（浙江辖区内航行作业）上能够任职。 | 舟山海事局 | 不采纳 | 无上位法依据。 |
| 4 | 申考船长、轮机长需要18个月的担任驾驶员、轮机员18个月的海上资历是否能适当降低或者按照实际担任船长、轮机长职务的资历计算。因该类船舶目前船上人员基本上均为无证人员，因此驾驶员、轮机员18个月的海上资历难以满足。 | 舟山海事局 | 不采纳 | 立法本意对无证人员也要满足一定要求才能适任。 |
| 5 | 舟山籍船舶需航行至浙江省其他港口时，需要增考港口概况科目，建议由属地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实施。 | 舟山海事局 | 不采纳 | 《浙江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第十六条已明确属地管理机构各自实施的管理模式 |
| 6 | 建议取消高级船员合格证培训中“高级消防”的培训项目。理由是根据温州辖区的前期调研，发现港内作业船舶大部分没有“高级消防”的设施设备，另外相关消防知识已经在“基本安全”注册培训中有涉及到。 | 温州海事局 | 不采纳 | 本办法拟调整对象的船型都比较大，根据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第7条，500总吨以上或750kw以上船舶都必须具备“高级消防”培训项目。 |
| 7 | 第十五条规定：“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原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办。”基于便民原则，是否可以修改为可在就近的海事机构办理，不一定回原证书签发机构。 | 杭州海事局 | 不采纳 | 就近办理事项正在研究，并统一另行公布，不在此次办法的考虑范围。 |
| 8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取得浙江海事局辖区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而进行的考试以及适任证书的签发与管理。”  修改意见：增加“培训”两个字，即“……而进行的培训、考试以及适任证书的签发与管理”，与第三条的“……负责各自辖区本港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相对应。 | 宁波海事局 | 不采纳 | 全文不规范培训事项，涉及培训均为参加考试的条件。 |
| 9 | 第七条 “适任证书职务：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轮机长、轮机员、值班机工。”  修改意见：职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不能对应。建议附件中增加本港籍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标准表格，否则各分支局无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签发相关的本港藉最低安配证书，影响发证办法的最终施行。 | 宁波海事局 | 不采纳 | 制定本港籍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标准表格不属于本办法的权限。 |
| 10 | 第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修改意见：建议增加一款：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相应信息的，可以免于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 宁波海事局 | 不采纳 | 浙江海事局在《浙江海事局关于发布<2017版海事行政执法政务公开指南>的通知》已作出相应规定。 |
| 11 | 第十五条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原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办。”  修改意见：建议将“可以”修改为“应当”。 | 宁波海事局 | 采纳 |  |
| 12 | 第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修改意见：建议明确船上培训记录簿或船上见习记录簿的格式和内容。 | 宁波海事局 | 采纳 | 根据上级文件，将另行制定相关表格。 |
| 13 | 第十三条 “持有本港海船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者，在证书有效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向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修改意见：建议增加“”在证书有效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过与其职务相适应的知识更新培训，可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向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 宁波海事局 | 采纳 |  |
| 14 | 第十四条 “未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港海船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知识更新的要求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本办法附件2规定的相应抽考项目的评估。”  修改意见：鉴于附件2的附表二驾驶抽考项目的评估有差异，建议明确为职务晋升项目的评估抽考。 | 宁波海事局 | 采纳 |  |
| 15 | 第十八条“……其中小型海船驾机员可以申请本港海船二等适任证书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的考试，按本办法规定经相应职务的职务晋升科目和项目培训、考试和评估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免于船上见习。”  修改意见：建议增加小型海船值班水手和值班机工的过渡规定（同小型海船驾机员），即修改为“……其中小型海船驾机员、值班水手和值班机工可以申请本港海船二等适任证书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的考试，……” | 宁波海事局 | 不采纳 | 不符合本办法制定本意。 |
| 16 | 第十九条 “持有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可以申请相应等级职务的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但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知识更新的要求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本办法附件2规定的相应抽考项目的评估。”。  修改意见：鉴于附件2的附表二驾驶抽考项目的评估有差异，建议明确为职务晋升项目的评估抽考。 | 宁波海事局 | 采纳 |  |
| 17 | 第二十二条 “适任考试大纲由浙江海事局统一制定并公布。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公布适任考试具体计划，明确适任考试的时间、地点、申请程序等相关信息。”  修改意见：建议将适任考试大纲修改为适任培训大纲，《浙江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修改为《浙江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培训大纲》，明确各科目的培训课时等。 | 宁波海事局 | 不采纳 | 培训大纲需另行制定。 |
| 18 | 附件“1.表中所说海上服务资历为船员申请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考试之日起向前5年内其所持适任证书所裁类别、等级和职务相同的水上资历。”  修改意见： 如船员参加培训后先不申请考试，再去跑船补齐资历后再申请参加考试，则会出现先参加培训，再补齐资历的情况。建议与《11规则》的“海上服务资历须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取得”保持一致，将“适任考试之日起”改为“适任培训之日起”。 | 宁波海事局 | 采纳 |  |